

# 立法會 CB(2)309/18-19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12/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(譯本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##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查詢：政府自 2015 年年底起不時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(體育部分) 15 億元的種子基金，此做法有否違反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》(第 1128 章)，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。

2. 有關的法律條文為第1128章的第5和第6(1)條 -

「5. 受託人須以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，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

- (a) 就康樂、體育、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；
- (b) 附屬或附帶於(a)段所列宗旨並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宗旨。

6. (1) 在符合行政長官的指示下，基金(原有資本除外)可為第 5 條指明的任何宗旨而予以支用、運用和使用，但未經立法會事先批准，不得為任何上述目的而支用、運用或使用原有資本的任何部分。

(2) .....」

3. 根據第1128章第3(3)條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原有資本指，由匿名者於1970年1月5日為設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而捐贈的300萬元款項。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受託人<sup>1</sup>已確認此筆原有資本一直原封不動。

4. 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則於1997年成立，是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子基金。政府最近一次於2010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，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入30億元，當中體育部分佔15億元。此項注資並不構成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原有資本的一部分，故其運用並不會抵觸第1128章的相關條文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 鄭青雲



代行)

2018年11月21日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法例第1128章第2條，「受託人」是指作為基金受託人的庫務署署長。